

纠纷主要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所造成的恶果，为了团结，对以往纠纷应一笔勾销；(3) 解放后或我军到达后发生纠纷，原则上应依法调处。1951年，地委多次派人到德格，做夏克刀登和降央伯姆及属下大小头人的调解工作。经过艰苦努力，终于在1951年9月5日，促成降央伯姆和夏克刀登坐在一起，在人民政府主持下召开了“邓、德、白、石四县团结会议”，双方属下39个大头人参加，会议开了3天，德、夏两家在会上互相作了检讨，表示和好，并共同制定《团结爱国公约》。德、夏两家长期以来的纠纷和械斗得到解决，推动全区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仅1951年和1952年两年时间，调解大小纠纷3000多件。如巴塘县东南区茨郎洛绒与八美次登两大头人，是一对械斗了20余年的冤家，群众深受其害。1951年5月，地委书记苗逢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阿旺嘉错到巴塘视察工作期间，找双方谈心，耐心的规劝，在说服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双方都能接受的民族形式，做好团结工作。双方认识到过去不团结的根源和害处，表示握手言和，消除积怨，共同搞好政府工作。以后各地的冤家械斗纠纷案都是在州、县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结爱国公约，协商调处解决的。

第三节 民主改革

解放后，1950~1951年，泸定县和康定县折多山以东汉族聚居区，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在藏族聚居区和彝族聚居区，解放初明确宣布暂不进行改革。1950~1955年这6年的工作，都是在不改变旧有的剥削制度下进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实施，民族之间的矛盾基本解决，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矛盾。藏族地区的封建农奴制和彝族地区的奴隶制，越来越严重地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农奴和奴隶仍然过着没有人身自由的悲惨生活。1954年，新中国公布了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各族人民都应走社会主义道路。刘少奇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现在还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也可以用某种和缓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后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也指出：“各民族内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逐渐跻于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须经过的过程。”由于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各族干部的艰苦工作，以及汉族地区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响，广大农牧民有了新的觉醒。他们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废除剥削制度，进行民主改革的迫切要求。新龙、稻城、巴塘等县出现成百起抗租、抗债、抗差的斗争。丹巴县群众40多人集体签名写信给人民政府，要求实行民主改革。德格县农民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强烈要求“全部废除剥削制度和差巴、科巴制度”。白玉县20余户农民向头人提出减少地租的要求，头人不答应，群众理直气壮地说：“地是国家的，不是你们的，如果不减

租，我们就不交租。”稻城县140余人集体抗债，债主鸣枪镇压，群众也举枪示威，逼迫债主减轻债利。1954年冬，九龙、甘孜等县的娃子（奴隶），因不堪忍受农奴主、奴隶主的压榨，奋起杀死农奴主和奴隶主的事件接连发生。阶级矛盾尖锐地突出出来，广大农奴、奴隶群众再也不能忍受剥削阶级的统治了。民主改革势在必行。州、县党委坚持支持劳动人民的正义要求，决心领导各族劳动人民进行民主改革。这是一次关系到甘孜州建设、发展的重大决策。

1955年5月，中共西康省第二次代表会议明确指出：“实现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必须经过两个革命，也就是说必须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地委根据宪法的规定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结合甘孜州的实际，决定用几年时间，以和平的方式，分期分批地完成民主改革的历史任务。

为了使民主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有法可依，按法办事，在民主改革开始前，就着手制定相应的法规。1955年12月，参加在成都举行的四川省首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甘孜州代表降央伯姆等，向大会提出《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逐步实行民主改革案》，经过充分协商讨论，通过了1955年冬至1956年春在甘孜州开始实行民主改革的决议。接着在州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经与出席会议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群众代表协商讨论，通过《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同时制定了若干关于具体问题的政策规定，如《关于废除高利贷调整债务关系实施办法》、《关于组织农民协会的决议及组织章程》、《关于组织清匪治安武装自卫队暂行办法》、《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意见》，从法律上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地委从改革一开始，就坚持执行“慎重稳进”的方针。改革的范围开始时限于农业地区。对喇嘛寺庙采取“暂时不动”的政策；牧区则贯彻“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的政策。农业地区改革的内容，主要是废除农奴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废除封建领主和奴隶主特权，废除剥削制度。目的是彻底解放劳动人民，解放和安置娃子（奴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在具体政策上，对农奴主和奴隶主作了适当的让步。对他们多余的耕畜、农具、房屋和粮食实行征收，其他财产一律不动。所有农奴主、奴隶主和地主，都和农民一样，分给同样的一份土地。妥善安置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对于爱国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其他守法的地主，均不开展面对面的斗争，实行“保护过关”。在改革的实施步骤和方法上，实行和缓、协商、从宽的原则，并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制定“依靠贫雇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中立富农，消灭地主阶级”的阶级路线（彝族地区是“依靠奴隶，团结全体劳动者，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奴隶主阶级”）。各级党组织对广大劳动群众进行形势教育、对比教育和诉苦教育，支持群众自己解放自己。通过组织倒苦水、挖穷根、算剥削帐等

活动，激发广大群众摧毁旧制度的决心和信心。在此基础上，从县到乡、村普遍成立农民协会和人民武装自卫队。在发动和组织群众的同时，反复同民族上层人士协商和平改革。州、县建立包括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在内的民主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民主改革的各项事宜。民主改革是一项崭新而艰巨的任务，州委确定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再向面上逐步展开。1955年冬至1956年3月，完成丹巴县和康定县鱼通、孔玉两个区的试点工作。1956年春开始，东路、北路各县农区进行以清理债务为中心的减轻群众负担的“三项改革”（清理债务、废除“乌拉”差役、解放和安置娃子）；南路各县则着手准备工作。

实行和平协商改革，是党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党和人民政府力求实现和平协商改革，但不能设想实行和平协商改革就不会遇到一点阻碍。正当试点改革刚完成，东路、北路“三项改革”刚开始，南路各县正在准备的时候，剥削阶级中的少数顽固分子，凭借手中掌握的武器，打着保护“民族、宗教”的旗号，蒙蔽一部分群众，在西藏少数反动上层分子的策动下，发动反对改革的武装叛乱，企图维护其原来的农奴制和奴隶制。一时间，和平改革的顺利形势被叛乱分子搅乱了。他们到处围困县城和区乡工作队，袭击军政人员，残杀民改干部、积极分子及其家属，烧杀抢掠，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威胁。面对这种严峻的局势，党和人民政府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依靠各族劳动人民，配合人民解放军，坚决平息武装叛乱。1956年7月和1957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先后召开会议，研究甘孜州平息武装叛乱和民主改革的问题，肯定甘孜州“改革是完全必要的。改革的决心是下得对的”。并明确指出：“人民群众同叛乱分子的斗争是阶级斗争性质。平息叛乱是解放战争。”要“边平叛边改革”。党中央的指示，给全州干部和群众以极大鼓舞。州、县党委加派工作队下乡，加强第一线工作，继续发动、组织和武装群众，开展对敌斗争和瓦解叛匪的工作。人民解放军除对最顽固的叛乱分子予以必要的军事打击，主要是开展政治攻势。到1959年，全州基本平息喧嚣一时的武装叛乱，保证了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

鉴于各地寺庙在“暂时不动”期间，极少数宗教上层分子，在西藏少数上层反动集团的唆使和支持下，首先发动反对民主改革的武装叛乱，不少寺庙成了窝藏叛乱分子及其武器的地方，成了聚众叛乱的指挥部。在牧区剥削阶级的少数顽固分子，也早已发动反对民主改革的武装叛乱，并与农区叛匪相互勾结和支持，严重危害农区的改革工作。所以农区改革进行到一定阶段的时候，解决寺庙和牧区的问题便提到议事日程上。州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顺应人民的要求，于1958年冬开始至1959年底，在全州开展以废除喇嘛寺庙封建压迫、剥削制度为中心的反叛乱、反违法、反特权、反剥削的斗争（简称“四反”）。在这场斗争中，把废除寺庙特权、剥削制度与保护寺庙区别开来，把极

少数寺庙反动上层分子与广大宗教人员区别开来。“四反”斗争很快取得胜利。与此同时，石渠、色达和东、北、南三路大块牧业地区相继进行民主改革。1959年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民主改革任务，在全州全部胜利地完成。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制度替代了没落、反动的封建农奴制和奴隶制，广大农牧民翻身作了主人。民主改革中，占70%（4.5万余户）的无地缺地农民每人平均有了土地4亩左右（农奴领种农奴主的份地宣布归农奴所有，每人平均数包括这部分地）。占60%的贫苦牧民每户平均分得牲畜12头。80%的农牧户从高利贷的盘剥下解脱出来。5600名毫无人身自由的奴隶（“娃子”），获得解放和安置。收缴农奴主、奴隶主的各种枪4万余支。80%的农牧民成年人参加农牧民协会；占总人口10%的人参加人民武装自卫队；发展了一批党、团员，建立了基层政权和党、团基层组织。广大农牧民积极性空前高涨，社会生产力大发展。在平叛和民主改革中，各族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指战员付出很大的代价，他们当中许多优秀儿女为藏、彝族人民的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党和全州各族人民永远怀念着他们。

第四节 农牧业合作化

民主改革完成后，获得了土地和牲畜的贫苦农牧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很高，但受到了许多因素的制约。他们刚刚摆脱旧制度不久，家底单薄，生活困难。尤其是从农奴主、奴隶主家中解放出来的娃子，困难更多。这种个体经济仍然是不稳定的，极其脆弱的。其出路在于组织起来，走农牧业合作化的道路。加上全国出现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大跃进”的形势，对州委决策这方面的工作有很大影响。州委要求各地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紧接着对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办互助组、合作社的初期，还是相当慎重的。强调要从州内实际出发，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方针，先在条件好的地方试办，取得经验后再铺开。在办社的规模体制上，规定“宜小不宜大，宜简不宜繁，宜松不宜紧”的原则。一般先办各种类型的互助组，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再办初级社。在收益分配上，采取少留多分的办法，保证群众增加收入。1956年夏秋，首先在第一批完成民主改革的丹巴、道孚、康定等县的部分农业地区，组织互助组1211个，入组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21.43%；并在条件较好的地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2个，入社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13.25%。经过一年多的试办，到1957年冬和1958年春，东路、北路各县农业地区完成民主改革后，即建立了农业合作社380个，入社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14%，达到乡乡有合作社；互助组也发展到2000个，入组农户占这些地区总农户的32%。这段时期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基本正常，工作做得比较扎实，各级干部初步取得在民族地区办互助合